北京体育职业学院章程（拟核准稿）

**序 言**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经教育部备案，由北京市体育局举办的一所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学院是在原北京市职工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和北京市第二、第五体育运动学校基础上整合而成的。学院注重体育职业技能的培养，服务北京国际化体育中心城市，培养具有综合文化素养和良好职业素质，具备相关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各类体育职业人才，同时为运动员退役后的转型就业搭建桥梁，多角度、多层次、多渠道培养体育专业人才，是一所行业特色鲜明的体育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院法律地位，使学院工作有章可循，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北京体育职业学院，英文译名:Beijing College of Sports。

**第三条** 学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邮政编码：100075。

学院设芦城分校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芦城乡政府路21号（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院内）。

**第四条** 学院的性质为体育特色鲜明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院，由北京市体育局举办，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五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集聚优势、整合资源、培育人才、创造佳绩、提高效能、服务社会的原则，坚持以训练、教育、科研为一体化的办学模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为“建设国际化体育中心城市”服务，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六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以受教育者为主体，推进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受教育者的创新精神、为人民服务精神、社会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的体育专门人才。

**第七条**　学院重视教学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一所具有体育职业教育特色的高水平职业学院。

**第八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享有宏观决策权，对学院的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向、办学思想和定位、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经费来源及预决算等进行审议和决策；

（二）对院长、副院长人选具有建议权、决定权；

（三）对学院的教育、教学、训练、管理等各项工作具有指导、监督和检查权。

**第九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提供经常性事业费拨款和必要的专项经费；

（二）为学院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帮助学院解决办学和发展中的困难；

（三）加强工作指导，重视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维护学院的利益和声誉。

**第十条** 学院的权利：

（一）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二）学院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赋予的七项办学自主权，即招生权、学科和专业的设置与调整权、教学权、科研与社会服务权、开展对外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权、人事权、财务管理权；

（三）学院对市政府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和学院合法收益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学院的义务：

（一）在民事活动中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依法办学，遵守学院章程，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培养体育专门人才为中心，组织和实施教学、训练和社会服务，确保教育教学和训练质量。

（三）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办学经费，保护学院各项财产。

（四）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各项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为适应运动队训练体制的特点，把运动员的学历教育纳入“一条龙”管理，学院实行以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为龙头的多层次办学模式，包括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学制采取双轨制：一是对市级优秀运动队在训运动员实施中专三年、大专二年的五年连读学制（即3+2模式）及高中毕业为起点的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二是对社会生源实施高中毕业后二至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视专业需要设置）。

**第十四条** 学院面向社会实施与体育职业相关的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知识与技能的普及。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拓展专业设置门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学院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是在市体育局统一领导和市教委业务指导下，对北京市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和体育人才培养进行统筹规划，集中资源、优化结构，教育、训练、科研并举，培养更多的既能服务于社会和行业的各类适用型人才。

学院设置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教学管理委员会机构，全面管理学院党务、行政和教育教学各方面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的主要职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负责学院干部人选的考察与配备；讨论决定学院的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对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支持校内统战成员参加相关活动；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凡属重大问题均需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学院院长办公会的主要职责：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重要方式，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各项职权。严格执行学院党委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各项决定。主要研究决定有关学院全局的各项工作，以保证行政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一般由学院领导参加，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监督检查学院党委及其成员和其他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组织和党员在教学、科研和思想政治工作中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党风党纪教育，并提出相关建议，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负责学院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纪律检查相关规定。

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估和监督机构。负责审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改革方案；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评审、推荐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和教育教学类奖励；建立并完善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审议学院教学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按照院长办公会授权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工作，院长独立负责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院日常的教学、训练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批学院的发展规划、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主持实施学院的教学、训练、科研活动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教师和学院其他工作人员，并负责教职工的考核以及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审议批准年度决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院长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教育业务部门的指导，依法办学；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团结和依靠全体教职工办好学院；

（二）遵守学院章程，廉洁奉公，任人唯贤，勇于创新，增强学院的凝聚力，维护学院利益，提高学院的声誉；

（三）履行院长岗位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院依规定建立学院基层党组织，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并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十三条**　学院的教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实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责：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重大改革、重大问题及其解决方案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院年度工作、党务工作、教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学院与教职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待遇等相关措施和办法；审议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民主评议学院领导干部和中层干部；通过多种形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决策工作的落实，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根据工作需要，讨论涉及学院发展和职工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院依法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和活动。学院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会和以学生为主体的学术团体，接受学院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管理。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五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中层机构和各部门的具体岗位。

**第二十六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原则，在严格定编、定岗、定职责的基础上强化岗位聘任和考核，引进市场机制，择优聘任。

**第二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应守法爱国，言行规范。

学院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学院内部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根据学院所承担的教学、科研等任务的需要设置。经评定具有任职条件的教师，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教师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等人事工作要求和原则，由院长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

**第二十九条**　学院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三十条**　全院教职工都应当以教学、训练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学院根据教学、训练、科研的需要，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倡和鼓励教职工努力学习、积极进修、岗位成才。学院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业绩优秀的骨干教师和管理人才，学院将创造条件，鼓励其脱颖而出。

第四章 学生和校友会

**第三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院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教育的受教育者，分为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以及在职学习、在校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

成人高等教育、在职学习、在校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和义务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或另行约定。

普通高等教育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按国家、北京市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 利益的事项，并有权对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向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亦可提出申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遵守社会公德、公序良俗；

（二）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学业，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学院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院内可以按学院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学院提倡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七条** 学院设立校友联谊会。校友联谊会负责学院校友联谊活动，旨在弘扬学院优良传统，加强校友之间、校友和母校之间联系，团结广大校友共同为学院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第五章 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办学经费以市财政所拨行政运行经费为主。学生所缴学费作为办学经费的补充，纳入预算管理。学院根据教育成本确定收费标准，报市教委、市物价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内部监督。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学院的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制度，保证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严格管理、规范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二条**　学院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国有资产。

第六章 学校标识

**第四十三条** 学院校训为“崇德尚体，授技育人”。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校徽为圆形图案，校徽上半部分自左而右环绕中文院名的标准全称，下半部分自左而右环绕英文院名的标准全称。

校徽的中心标识由一条简化地田径跑道延伸而成，其中最内侧线条构成一个艺术化的字母“S”，代表体育运动，即英文单词“Sport”的简写，体现了我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和特色，也寓意学院沿着正确的轨道不断向前迈进发展。

校徽颜色选用绿色，象征着参与体育运动所散发出地青春活力和蓬勃生机，寓意成长和希望。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由院长签发。经北京市体育局审核，呈报北京市教委批（核）准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章程制度应以本章程为依据进行制定或修改，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